

中 国 共 产 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83—1987)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档案室

内部资料
不准翻印
不得遗失

中 国 共 产 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33——1987)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党史工作办公室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档案室

1989年3月

中 国 共 产 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编

出 版	业经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88)黑出管字第407—85号备案				
印 刷	佳木斯市向阳印刷厂				
发 行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开 本	1092×787毫米	16开本			
印 张	22.13印张	彩页5	插页11	正文319页	共354版
字 数	256650字				
版 次	1989年8月第一版				
印 数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1—400册				

定 价	工本费(精装本)	23.00元
	(塑膜本)	21.00元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在区委、区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市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指导下，经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已正式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工作，是在党中央提出的“广征、核准、精编”的工作方针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进行编纂的。

1986年3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编纂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洲、盟）、县（区）四级中共组织史资料，建造一座从中央到地方“宝塔型”的资料库，写一部从中央到县（区）的完整党谱。征集、整理、编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和省、市委交办的重大任务，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是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郊区的一部党谱，也是郊区党组织54年来发展壮大的真实记录。编纂这部资料，为研究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党史及组织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对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提供了历史教材，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继往开来的革命事业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

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存真求实，在全面、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核实和科学的编纂，力求达到“全面、系统、准确”的要求，为研究郊区党史和总结组织工作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结构。以党的组织史资料为核心，记述郊区1933年建立基层党组织至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50多年来党组织的产生、发展过程；各时期革命斗争的形势和任务及党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组织机构的设置、演变、隶属关系的变化情况和领导人的变动。依据历史史实考虑党组织史资料的全面性、系统性、实用性，同时，将郊区政权系统（包括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一并收录编辑，形成一部完整的区组织史资料。

体例。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编纂，基本以党的历史分期为径，顺应郊区党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反映历史面貌，说明发展演变过程。章的设立以党的历史分期立章，结合本区实际，建国前立两章，即：东北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立三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节的设立，建国前与建国初期的各章，按组织的隶属关系或机构的名称改变立节；召开代表大会按届立节。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史资料在党的部分最后单立一节。每节由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两部分组成。全书统一体例。

组织机构沿革。简略地记述领导机构的建立及历史背景、时间、地点、经过、原因和特点；建立后的发展与更迭情况；组织的隶属关系；工作机构；直属组织的设立时间；机构功能及变化更迭

情况；主要领导人的变动。

领导人名录。本着下延一级的原则，领导人收录到部、委、办、局、乡（镇）级正、副职领导人。编纂次序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同级政、军、统、群系统的党组或党委；直属党委或党总支；基层党委（党总支）；企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收录的工作机构指常设、定编、部、局（科）级的机构。收录的各级正、副职领导人的任免职时间，原则上按干部管理部门的任免职文件为准，以历史档案为依据。建党初期，由于党组织未公开，档案资料不全，以查询考证时间为准。每任领导班子的排列原则上按上级干部管理部门任免职原始文件排列顺序排列，原文没明确排列顺序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有的机构中无正职或代理正职领导人的，均系上级干部管理机关正式任职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本着从简的原则，根据历史事实，真实反映动乱时期的政治人事情况，名录收录比正常时期略简。领导人的免职时间不封底。抗日战争时期，工作机构因无资料暂空。由于对敌斗争的需要，有的领导人采用化名或绰号，有的没有查到真名实姓，则尊重历史，采用当地人称或习称。

本书记述文字一律用公历，注明年、月、日，使用阿拉伯数字。表达方式，采用文字叙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方法，以求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的编纂工作于1987年1月着手进行，在15个月的编纂工作中，尽管我们在主观上努力做到“广征、核准、精编”，但因年代久远，史料不全，编辑组同志的编纂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促，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1989年3月

概 述

佳木斯市郊区位于三江平原西部，松花江下游右岸，东、南与桦川县接壤，西与依兰县相连，北邻松花江。地理座标为东经129°0度51分至130度33分，北纬46度31分至46度52分之间，总面积为911.61平方公里。

郊区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明显分为两部分，即南部是山区和丘陵，北部为沿江平原。海拔高度为80—400米之间。境内有8条河流，即：山音河、卧龙河、胜利河、永安河、华拉沟河、英格吐河、王三五河，音达木河，这些河流由南向北流入松花江。

本区气候属于寒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2.9℃。最高年平均气温4.4℃；最低年平均气温1.1℃，变差3.3℃。降雨量年平均535毫米，多集中在7至8月间，无霜期南部为116天，北部为119天。全年日照时数平均为2,525小时。全年太阳总幅射量为47千卡/ Cm²。

郊区现辖7乡（松江乡、长青乡、西格木乡、沿江乡、群胜乡、四丰乡、高峰乡），2镇（大来镇、敖其镇），97村，210个自然屯，5个国营农场，4个林场，3个良种场，12个居民委。1986年12月，全区总户数达40,466户，155,749人。多为汉族，其中朝鲜族1,532人，满族3,638人，回族419人，蒙古族73人，鄂伦春族18人，赫哲族522人，壮族1人。

郊区境内党的活动开展较早。1933年夏，中共河北省委派共产党员李向之、苏梅到佳木斯开辟党的工作，发展地下党组织。他们来到佳木斯后，发展了董仙桥等一批共产党员，并成立了党小组。

1934年春，佳木斯党小组改建为佳木斯党支部，地址在西门外屯董仙桥家（现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佳西村）。同年3月，由中共汤原县委先后派刘善一（刘斗信）、韩六到西火龙沟（现郊区大来镇中大村，当时隶属桦川县）一带开辟党的工作，发展了王作相等共产党员。当年秋，建立中共达木库党支部，书记刘善一，隶属中共汤原中心县委领导。1935年春，达木库支部改组为中共岗区委员会，地址在大砬子（现郊区大来镇卧龙村），下设3个支部，即：黑通支部、山音支部、南大砬子支部。1935年夏，黑通支部改为通区区委。1936年1月，中共岗区委员会改为桦区委员会。同年11月，在桦区区委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桦川县委员会。初期地址设在达木库（现大来镇北城子村），首任县委书记尹洪元。1936年11月，中共桦川县委员会隶属中共北满（临时）省委领导，下辖两个区委，一个特支。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桦川县委地址移到格金（汤原），直到1938年3月15日发生“三、一五”事，件敌伪大肆搜捕残杀，中共桦川县委遭到严重破坏而被迫解体。

东北抗日战争时期，郊区境内的各级党组织在党中央和共产国际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地下活动。秘密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组织了各种地方武装及党的抗日武装队伍，发动群众积极抗日，在东北抗日联军三、六军的密切配合下，打垮了日本侵略军，结束了14年的日伪统治，为东北抗日战争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党中央提出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中共中央东北局先后派李延禄、李范五到佳木斯进行后方根据地的开辟工作，成立了中共合江省工作委员会。不久，改称中共合江省委员会，成立了中共佳木斯市委员会。

1946年春，中共佳木斯市委派民运工作团到本区开辟工作。在民运工作团的积极筹备下，于1946年6月，成立中共佳木斯市三区委员会（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前身）同时建立佳木斯市三区人民政府。首任区委书记韩锡文。中共佳木斯市三区委员会成立后，秘密发展共产党员43名，先后建立9个党支部。1948年8月后，三区委员会开始公开建党，党的队伍迅速扩大，到1949年7月末，全区有党员97名。从1946年到1949年间，中共三区委员会和区政府领导全区人民一方面清剿土匪、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进行土地改革，建立乡政府；一方面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民主，支援前线，为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和支援全国解放战争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区级党组织与政权机构变动频繁。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了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新时期。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中共佳木斯市委对区级党组织进行了调整改编。改编后的区委领导班子实行委员制。中共三区委员会书记由韩晋臣担任。同时，市政府对区级政权进行了改革，将三区人民政府改为三区公所，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关。1950年2月，市政府又将市内各区公所撤销，只保留三区，为三区人民政府。

1952年6月，经省批准，佳木斯市城区又增设3个区，为一、二、三区，中共原三区委员会改称为四区委员会，政权机构为佳木斯市第四区人民政府。从此，四区专管农村工作。1956年实现合作化后，进行撤区建乡，建立和充实了市级农业党政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分别于10月7日成立了中共佳木斯市委农村工作部、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农林科，负责郊区农村的各项工作。1958年1月，中共黑龙江省委下发了23号文件，同意建立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同

年3月8日组建了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设常委制。书记由刘广胜担任。1961年4月18日，郊区人委改为郊区办事处，郊区所辖范围逐渐扩大。从1961年4月至1964年8月6日，郊区总辖13个人民公社，史称“大郊区”阶段。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的领导成员由当初的3人，增加到8人。1964年8月，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将郊区东部的8个人民公社和西部的大来、永安、西格木3个人民公社划归桦川县，郊区由13个公社减少到2个人民公社（三合、松江人民公社），同时代管大来、永安、西格木人民公社，史称“小郊区”阶段。由于郊区体制的缩小，区委的主要领导分别被调到桦川县和市里有关部门工作，致使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解体。1964年9月5日，中共佳木斯市委根据郊区体制的变动，重新组建了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仍设常委制，区委班子由6人组成，当时无正职领导人。到1966年5月，才配备正职，由张永良担任区委书记，不久，“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区的党、政组织领导全区人民群众积极支援抗美援朝，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开展镇压反革命、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及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民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成立了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和合作社。1950年成立了196个临时互助组，93个常年互助组；1952年组织起194个互助组，1954年成立了28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1956年全区成立了19个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入社的农民占总农户的99.5%，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0年间，虽然由于“大跃进”、

“反右倾”等运动出现过严重失误，但党的组织由于认真贯彻了1960年提出的“调整、改革、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党的队伍更加壮大，党组织由1958年1个党委、76个党支部、1,123名党员，发展到1963年的14个党委、253个党支部、2,819名党员，全区共产党员同人民群众一道以顽强的精神战胜了连续三年的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在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过程中，仍然取得很大成就。

“文化大革命”时期，郊区同全国一样处于动乱中。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5.16”通知的发出，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9月6日，“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席卷郊区的山河大地，“火烧区委”“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万人大会在五一村召开，从当日起，一些群众组织纷纷起来组织造反“夺权”，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郊区各群众组织于1967年5月29日成立了联合接管委员会，接管了郊区党、政、财、文一切大权。从此，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的领导干部遭受迫害，党员、非党积极分子受到排斥，混乱局面日趋严重。1968年4月28日，经市革委批准，郊区成立革命委员会，为“一元化”的领导权力机关、隶属于佳木斯市革命委员会领导。继之，各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8月10日，由于合江地区与佳木斯市合并，撤销了郊区革命委员会，将大来、永安、西格木3个人民公社交回桦川县管辖。三合、松江2个人民公社由地革委农村工作部领导。1972年2月5日，又恢复郊区办事处，隶属合江地区革委会。4月25日，郊区办事处改称为郊区革命委员会，党组织为中共合江地区佳木斯郊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基层党组织也陆续恢复建立。中共郊区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由张永良担任，隶属于中共合江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领导。1973年3月25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合江地区佳木斯郊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张永良等27人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隶属于中共合江地区委员会领导。从此开始了代表大会制。本月31日，合江地区与佳木斯市机构分设，中共郊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佳木斯市委员会领导。

自党的组织重新建立至1976年10月这一期间，各级党组织率领全区共产党员同人民群众一道，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完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努力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新成就。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年10月到1986年12月，郊区召开两次党员代表大会，先后三次调整了区级领导班子。1977年3月24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郊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以李杰等38人组成的委员会。1984年1月，中共佳木斯市委员会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实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中共郊区委员会进行改革调整，将副职由8人减少到3人，常委由15人减少到9人。1月29日，中共佳木斯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共佳木斯市郊委员会成员的批复”，书记由李杰担任，其他3名副职均系年富力强的中年人。1986年12月26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郊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刘宝元等23人组成的委员会。此间，区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纠正“左”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行联产承包制和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的农村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改革、开放、

搞活的方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全区精神文明和物资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目前全区的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正遵循“依托佳城、服务佳城、生产和流通并重、城市和乡村一体，形成经营方式多样，各业协调发展，开放式、综合型的经济”的指导思想，紧密团结、奋力拼搏，为更新观念，深化改革，开拓前进，努力把郊区的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建设繁荣、富庶、文明的新郊区而奋斗。

目 录

前 言	(1)
概 述	(1)

中 国 共 产 党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33年 9 月—1987年10月)

第一章 东北抗日战争时期

第一节	较早的党员和党组织的建立.....	(1)
第二节	汤原中心县委领导下的岗区区委、桦区区委.....	(3)
第三节	中共通区区委.....	(6)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中共佳木斯市委领导下的三区委员会.....	(9)
第二节	中共桦川县委领导下的大来岗区、永安区、黑通区、 蒙古力区委员会.....	(14)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中共佳木斯市三区委员会…………… (17)
- 第二节 中共佳木斯市四区委员会…………… (19)
- 第三节 中共桦川县委领导下的七区、八区、九区、十区委
员会…………… (22)
- 第四节 中共桦川县委领导下的乡党组织…………… (24)
- 第五节 中共佳木斯市委农村工作部领导下的乡党组织…… (26)
- 第六节 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 (29)
- 第七节 体制变动后的中共佳木斯市市郊区委员会…………… (42)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
员会…………… (50)
- 第二节 中共桦川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领导下的大来、永
安、西格木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3)
- 第三节 中共合江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领导下的三合、
松江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5)
- 第四节 中共佳木斯郊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6)
- 第五节 中共合江地区佳木斯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6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 第一节 新时期初期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 (68)
- 第二节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 (74)
- 第三节 调整后的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 (85)

第四节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第三届委员会..... (97)

第五节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06)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郊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6年 6月—1987年10月)

黑 龙 江 省 佳 木 斯 市 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一) 佳木斯市郊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3)

(二) 佳木斯市郊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8)

(三) 佳木斯市郊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第一节 佳木斯市政府领导下的第三区政府..... (125)

第二节 桦川政府领导下的大来岗区、永安区、黑通区、
蒙古力区政府..... (128)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节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第三区公所..... (131)

第二节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第三区人民政府……	(133)
第三节	桦川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七、八、九、十区人民政府……	(135)
第四节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第四区人民政府……	(136)
第五节	桦川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大来岗区、永安区、黑 通区人民政府……	(141)
第六节	佳木斯市人民委员会农林科领导下的乡人民 政府……	(143)
第七节	佳木斯市市郊区人民委员会……	(146)
第八节	佳木斯市郊区办事处……	(15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郊区办事处……	(177)
第二节	佳木斯市郊区革命委员会……	(180)
第三节	合江地区革命委员会城市工作部领导下的三合、 松江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84)
第四节	桦川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的大来、永安、西格木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86)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重新组建的佳木斯市郊区办 事处……	(189)
第六节	合江地区革命委员会领导下的佳木斯郊区革命委 员会……	(192)
第七节	地、市分设后的佳木斯市郊区革命委员会……	(198)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第一节	新时期初期的佳木斯市郊区革命委员会……	(209)
-----	---------------------	---------